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仰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2.1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3.4387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

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时，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23,059	21,400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7,671	17,6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46,730	4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